

如何辦理票據掛失止付

依據財政部（90）財政部金融局（一）字第九0二二七0七號函準備查之「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」，匯票、本票及支票若遭喪失等情形，則票據權利人應採取下列之保全措施：

1. 先用電話通知付款銀行掛失止付。
2. 前往付款銀行填具「掛失止付通知書」及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辦理掛失止付，需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a. 票據喪失經過
 - b. 喪失票據之類別、開票人戶名、支票號碼、票面金額
支票到期日。
 - c. 其他掛失止付通知書規定應記載之有關事項。

以上需本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辦理掛失止付(需繳手續費\$100元)，掛失止付通知書五日內有效，要於期限內向地方法院辦理，否則失其效力。

3. 拿銀行給的止付通知書、印章，前往支票付款銀行所屬的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將辦妥的法院公示催告聲

請狀（需繳聲請費\$1000元）副本交回付款銀行備查。

4. 收到法院寄來的公示催告裁定書 20日內持裁定書刊登新聞紙（限登全國版），並保留該新聞紙整張不可遺失（刊登費約\$1000元，公示催告裁定書上的內容要一字不漏的刊登）。
5.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公示催告期間（票據權利申報期間）為六個月以上（刊登新聞紙之日起），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，由止付通知人持公示催告裁定書、印章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（需繳聲請費\$1000元）。
6. 收到法院寄來的除權判決書後，即可持該判決書正本、身分證及印章（必須要和原掛失止付通知書上相同的印鑑），並且再寫一份「遺失票據領取款項申請書」，請求銀行付款。

註記：遺失支票辦理掛失止付，總計得跑銀行三趟、法院三趟，費用約 3100 元，六個月後才能領回支票。

※※※本校協助專線 TEL：(03)5927700 轉 2407~8 ※※※